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5044） 的办理情况报告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5044）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10点57分来电反映银丰小区邻近经开区西四路和考工路路口的垃圾站，大概有30米的距离，有气味，影响生活。政府规划要搬迁，建议加快进度搬迁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属实

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人民政府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王 铮

张志刚

四、目前处理和整改情况

3月7日，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南定镇人民政府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淄博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垃圾转运分类中心已投入使用，

张店区生活废弃物转运处置中心(南站)由张店区执法局管理，目前已关停。

五、办结目标

加强管理，减少异味、噪音扰民现象。

六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七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整改前后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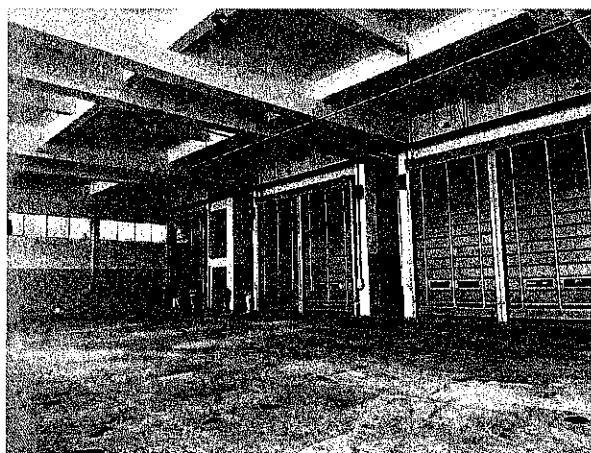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3月11日

附件：



(整改前照片)



(整改后照片)